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_Toc944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0054)

[第四章 图纸 38](#_Toc25225)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9](#_Toc596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0](#_Toc16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91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铁匠村广屋片东门大渠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41-GXXQ）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铁匠村广屋片东门大渠小型农田水利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41-GXXQ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5-C2-20235

项目名称：铁匠村广屋片东门大渠小型农田水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28829.58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铁匠村广屋片东门大渠小型农田水利，小型农田水利，总长约1.457km，渠道宽度 3m，高度 1.8m，挡墙墙身用 M7.5水泥砂浆砌块石砌筑，底板采用C20砼浇筑厚15CM;拦水坝2座。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90天（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提示：

1.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手机号应当为磋商代表的手机号。

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后。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4.在线响应（网上磋商）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梧州市蒙山县政务中心4楼）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民政府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政府路1号

联系人：陈佳

联系方式：0775-2288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连胜路第四加油站后侧

联系人：梁毅

联系方式：0775-226919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铁匠村广屋片东门大渠小型农田水利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41-GXXQ |
| 2 | 建设地点 |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内 |
| 3 | 建设概况 | 铁匠村广屋片东门大渠小型农田水利，小型农田水利，总长约1.457km，渠道宽度 3m，高度 1.8m，挡墙墙身用 M7.5水泥砂浆砌块石砌筑，底板采用C20砼浇筑厚15CM;拦水坝2座。（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4 | 采购预算金额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728829.58元，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6 | 采购范围 | 工程采购图纸及清单包含及其附属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7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90天（日历天）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9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
| 10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现场勘查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
| 13 | 响应文件形式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5 | 响应文件的盖章 |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6 | 响应文件  份数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 盘的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 |
| 17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8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9 |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4月2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20 | 资格审查  方式 | 资格后审 |
| 21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3 | 联系人 | 联系人：陈佳 联系电话：0775-2288385 |
|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毅 电话：0775-2269199 |
| 行政监督单位：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2098597 |
| 24 | 其他说明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采购代理  服务费支付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11701009201160890 |
| 26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27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8 | 解释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目录编排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9 | 其它事项说明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

## l.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2.资金情况

2.1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5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7.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6款的有关要求。

7.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贰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2728829.58元）**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7.4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5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并分别编制，以下材料组成在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2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4）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8)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1.以上（1）~（8）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情况由采购代理查询提供，若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3 商务技术文件**

**9.3.1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时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证明；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1）～（4）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3.2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施工组织设计；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4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0.磋商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磋商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的规定，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7.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1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9.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缺项或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但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1.2.1 未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内容组成，或未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2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1.2.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1.2.4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21.2.5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或修改了工程清单中的细目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的；

21.2.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1.2.7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的；

21.2.9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1.2.10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编制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13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磋商与评标

22.1磋商

22.1.1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的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1.2 磋商小组共3人以上单数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2.1.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5由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由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进行磋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各供应商，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联系人的手机号为准，各供应商应在线关注询标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在线询标信息后应在20分钟内进行询标回复；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在线提交，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1.6作最后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或填写**，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在磋商时联系的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则以供应商最近一次报价的有效磋商报价为准）。

22.1.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9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评审

22.2.1本采购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为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2.2.2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4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全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23. 废标的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成交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成交通知书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合同签订

26.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6.3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6.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 27.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如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帐、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并在签订成交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如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27.1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审批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8.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版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 1. 2. 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 1. 2. 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 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

1. 1.4. 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 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3）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要求，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专用账号。**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其他义务

1.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7.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2.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13.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14.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2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2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24.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25.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若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挂靠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20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 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 1.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文明工地**

9. 7. 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mm的雨日超过 天；
2. 风速大于 m/s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4. 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级以上的地震；
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整个项目工程 |  | 1000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 天*”*计算。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等。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 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 1.2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16.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工程动工后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 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经验收合格（附实验室提供的试验合格证，混凝土试块实验报告可在下个月提交）且经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扣除部分已含质量保证金）；在工程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且工程移交并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核）后拨付至工程造价的97％；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

**17.4质量保证金**

☑17.4.1.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2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试运行**

18. 9.1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 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 1.4.5约定。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 投保内容：\_\_\_\_\_/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参加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所有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设计人员、政府监管部门人员,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按实际购买保险费进行结算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_/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条件： / 。

20. 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 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6.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 ~20% (视情节严重而 定)。
7.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8.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9.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10.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1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13.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o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地　址：

电 话：电 话：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o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o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知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现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费。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 第四章 图纸

#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要求执行。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铁匠村广屋片东门大渠小型农田水利**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41-GXXQ**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9.2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二、商务技术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9.3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三、报价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9.4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格式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标人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 称 | 专 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单位为拟投入人员所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格式九：**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格式十：**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标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 天（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0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1 | 价格分  （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
| 2、技术部分（满分70分） |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10分） | 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得10分。 |
|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10分） |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0分 ） |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8分） | 优（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6分） | 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6分） | 优（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优（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优（6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  中（2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差（1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6分） | 优（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中（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良（2 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差（1 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 | 优（5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 | | |

**三、总分（100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技术分

备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评审总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